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2014年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3	<u>20,095</u>	<u>15,131</u>
收入	3	15,907	11,844
其他收入		1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281)	(570)
行政開支		(11,842)	(13,028)
投資管理開支		(3,600)	(3,60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1,242</u>
除稅前虧損		(15,815)	(4,111)
所得稅開支	5	<u>—</u>	<u>(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	<u>(15,815)</u>	<u>(4,14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1,634</u>	<u>7,5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14,181)</u>	<u>3,376</u>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元)		<u>0.022</u>	<u>0.0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75	991
聯營公司權益		—	1,242
可供出售投資		128,321	125,687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5,861
應收貸款票據		—	48,986
其他應收賬項		—	450
		<u>128,896</u>	<u>183,21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票據		52,752	—
應收貸款		4,264	32,203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15,998	26,215
其他應收賬項		28,974	27,255
可收回稅項		—	44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3,619	4,7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39	15,314
		<u>148,246</u>	<u>105,784</u>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負債		<u>3,155</u>	<u>8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091</u>	<u>104,951</u>
資產淨值		<u>273,987</u>	<u>288,1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7,814	17,814
儲備		<u>256,173</u>	<u>270,354</u>
股本總值		<u>273,987</u>	<u>288,168</u>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u>0.39</u>	<u>0.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就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席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溢利(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釐定)以進行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另行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於香港，其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及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詳情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4,188	3,287
股息收入	8,951	3,907
應收千昇貸款之估算利息	—	338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	—	1,111
應收貸款票據利息	6,956	6,488
	<u>20,095</u>	<u>15,131</u>

收入指股息收入、應收貸款利息、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及應收貸款票據利息。本集團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股息收入	8,951	3,907
應收千昇貸款之估算利息	—	338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	—	1,111
應收貸款票據利息	6,956	6,488
	<u>15,907</u>	<u>11,844</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566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340)	(4,5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9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向其貸款之減值虧損	(5,941)	—
	<u>(16,281)</u>	<u>(57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為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之不足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80	180
其他員工開支	2,991	2,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u>148</u>	<u>124</u>
員工開支總額	<u>3,319</u>	<u>3,272</u>
核數師酬金	785	7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u>416</u>	<u>323</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5,815)</u>	<u>(4,14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2,546,800</u>	<u>712,546,800</u>

於該兩個年度內，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u>712,546,800</u>	<u>17,814</u>

於2015年3月5日，本公司按代價約60,566,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356,273,4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分配予現有股東。發售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擁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於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之投資活動。

在過去數年，股市繼續出現震盪局面。為避免受此動盪情況的影響，上市投資之成交量約為4,200,000港元，與2013年年度相約。由於本集團仍在發掘不同的投資機會，因此本年度概無其他投資。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為15,815,000港元，較2013年年度虧損4,111,000港元增加約11,704,000港元。

本年度收入約15,907,000港元，較2013年年度增加約4,063,000港元或34%。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第二年成功減少至11,842,000港元，較2013年年度減少約1,186,000港元或9%。

儘管如上文所述，收入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惟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因股市波動而導致虧損約10,340,000港

元，較2013年年度增加約5,813,000港元；ii)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向其授出的貸款產生減值虧損5,941,000港元；及iii)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並無錄得公平值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為46,258,000港元（於2013年：20,067,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3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1.14%（於2013年：0.29%）。

展望

隨著美國的經濟復甦，買債行動已於2014年10月結束，這可能影響國際資金流向。預期中國及香港的資金將會緊縮。本集團將審慎投資及繼續探討具價值的投資機會，對低投資成本或高潛在收益的項目進行投資。此外，於2014年11月推出的滬港通可於未來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潛在投資良機。

日後事項

- (i) 於2015年2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設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項目公司（「被投資方」），從事財務中介服務。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持有30%股權，金額為3,000港元。此外，一筆1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將授予被投資方。
- (ii) 誠如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3月5日按代價約60,566,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356,273,4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3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且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報

本年度之年報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刊載。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成海榮

香港，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詞彙

董事會	董事會
企管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公司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千昇	千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2015年2月5日，即釐定有權參與公開發售之參考日期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